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54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6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高暉媮 02-8771-2956  
liling761005@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 議程資料

## 壹、背景說明

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下簡稱規劃手冊），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

前開規劃手冊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擬完成草案，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7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會議報告，經該審議會洽悉並附帶決議略以：「（一）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與會委員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相關內容，……。 （二）本案與會民間團體代表提出意見涉及手冊部分，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修正，……。 」，考量規劃手冊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研擬方向，相關內容後續並將納為本部審議各該國土計畫之審議重點，又部分內容涉及有關部會權責及應協助確認事項，爰本署就規劃手冊內容以各議題面向安排研商會議如下，期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由城鄉發展分署配合修正，俾規劃手冊更臻完善。

表 1 研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各討論議題時程表

議題	重點	研商會議時間
城鄉發展	◎成長管理計畫 ◎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第 7 次研商會議
	◎產業用地劃設及總量推估方式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本次研商會議討論
	◎計畫人口推估 ◎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後續另行安排)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 ◎鄉村區→城 2-1	(後續另行安排)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 5 次研商會議
	農業發展	◎農地總量計算方式及區位指明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國土保育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後續另行安排)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部門計畫	◎住宅部門	(後續另行安排)
	◎運輸部門	
	◎能源部門	
	◎水資源部門	
	◎廢棄物處理部門	
	◎觀光部門	
其他	◎政策環評	第 5 次研商會議
	◎原住民族土地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產業用地之總量推估及劃設方式。(附件 1)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附件 2)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產業用地之總量推估及劃設方式

說明：

### 一、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一) 城鄉發展總量：指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

1. 既有發展地區：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 59 萬 991 公頃，未來發展應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儘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
2. 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
3. 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 (二) 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1. 總量檢討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以既有發展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城鄉發展總量檢討應針對下列各項作分析：
  - (1)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

- (2) 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 (3) 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 (4) 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 (5) 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 (6) 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2. 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三) 小結：依據前開指導原則，未來發展應先核實推估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並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再依相關檢討原則評估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就產業用地之總量推估及劃設方式(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 (一) 各級產業發展趨勢分析

#### 1. 推估目的

產業預測，需要時得評估農業、工業、商業之及業或就業人口、各行業發展情形、空間分布等變化趨勢，以利後續產業部門、交通部門、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城鄉發展及產業用地配置規劃之參考。

#### 2. 預測內容

各級產業趨勢分析，得視需要納入下表 1 所列相關內容。

表 1 各級產業趨勢分析內容建議

面向	行業別	視需要得說明內容
一級產業趨勢分析	農林漁牧業	就業人口、從業家戶、各農產品之產值、產量、行業別組成結構、內銷或出口貿易值、產製儲銷企業或設施空間分布、未來潛力或優勢產品等動態變化趨勢
二級產業趨勢分析	如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如綠色能源等）、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等	就業人口、產值、產量、行業別組成結構、內銷或出口貿易值、未來潛力或優勢產業、創新產品、服務或技術趨勢、企業單位數及空間分布、產業群聚區位及範圍等動態變化趨勢
三級產業趨勢分析	如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生物技術等）、支援服務業（如租賃、就業服務、觀光旅遊、保全、建築物及綠化服務，以及辦公室行政服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殯葬服務、文化創意業等行業	就業人口、行業別組成結構、消費人數、消費額或營收額、未來潛力或優勢產業、創新產品、服務或技術趨勢、企業單位數及空間分布、產業群聚等動態變化趨勢。

### 3. 操作原則

#### (1) 一級產業分析建議

各縣市得視需要決定一級產業預測項目，如有需要者，建議著重於各策略分區或行政區之一級產業就業人口預測、產製儲銷企業或設施或用地空間分布，作為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及區位、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研擬之基礎依據，並於農業部門空間發展配置規劃、國土

功能分區劃設(如鄉村區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指認)時納入考量。

## (2) 二級、三級產業分析建議

各縣市得視需要決定二級、三級產業預測項目，如有需要者，建議著重於各策略分區或行政區之二級、三級產業就業人口預測、企業單位數及空間分布、產業群聚範圍變化趨勢分析，作為各級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之基礎依據，並於產業用地空間配置規劃、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如鄉村區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未來發展地區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時納入考量。

## (二) 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下列內容尚待部會研商確認後於次一階段提出)

### 1. 推估目的

評估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比較現況供給總量之落差，作為分析後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城鄉發展計畫、成長管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面積、區位或順序、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規劃之基礎。

### 2. 預測內容

目標年轄區內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需求總面積。

### 3. 推估方法

(1) 參考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有關 2020 年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與分派成果，得考量勞動力、水、電、用地等生產要素稟賦供給上限、群聚與創新潛力、產業投入產出結構、基

礎與資源設施服務等因素，利用線性規劃方法及過往相關經濟數據資料，並綜合參考先進國家產業生產要素投入係數，推估目標年總體製造業之產值及各行政區製造業之產值；配合產業用地使用效率（土地單位面積產值）之估算，得以求得目標年轄區內、各行政區製造業之需求面積，作為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推估需求總量。

- (2) 各縣市得針對該縣市既有產業之發展趨勢，並考量國家政策性引入產業之需求量後，提出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需求總量，建議得參考經濟部工業局推估之全國、4 個區域或各該直轄市、縣（市）產業用地新增需求面積，及納入其他如合法工廠擴廠、新興產業或重要產業設廠、未登記工廠或臨時登記工廠遷移等新增需求面積，惟新增需求面積，如能透過媒合既有產業用地、活化閒置產業用地之供給方式滿足之，則不宜計入。
- (3) 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需求總量，得配合二級產業每位從業人員的場所單位使用面積、及業人口推估，建議得以下列推估公式預測之：
- A. 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需求總量＝  
（特定年期二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  
特定年期二級從業員工人數）X 目標年二級及  
業人口推估總量

B. 特定年期二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從業員工人數，得參酌 9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調查結果。

C. 目標年二級及業人口之推估，得增加考量納入重大建設預計引入之產業人口。

#### 4. 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分配原則

(1) 目標年二級及業人口之推估，首先考量歷年就業人口成長趨勢、二級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比例、前述目標年計畫人口組成結構等因素，進行總就業人口預測，並考量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二級就業人口比例及人口分派結果，進行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二級就業人口預測。

(2) 參考歷次工商普查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運用調查有關現職人員工作地與戶籍地分佈情形，假設二級及業人口佔二級就業人口之比例，進而推估轄區內目標年二級總及業人口，並綜合考量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發展條件、現況人口分布、產業成長趨勢、政策方向、重大產業投資等情形，據以推估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 5. 推估參考資料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在下列全國推估量之基礎上，考量轄區內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土地利用情形、水、電資源供給限制等，按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需求總量扣除已開發、已核定、開

發中、閒置中或低度利用之既有產業用地供給總量，推估目標年產業用地新增需求面積：

- (1)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另一般倉儲業用地預估至民國 125 年尚須增加土地需求面積約 280 公頃。
- (2)依科技部推估，科學工業園區尚有 1,000 公頃的新增需求。其中新竹科學園區需求 200 公頃，含：創新研發專區約 6 公頃、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約 65 公頃、鄰近具支援產業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並以新竹縣、市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另南部科學園區需求 800 公頃，含：半導體產業聚落約 240 公頃、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約 160 公頃、智慧生醫（含醫材）約 80 公頃、AI 機器人（無人載具）約 80 公頃、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約 40 公頃、試驗場域約 40 公頃、儲備未來新興產業用地約 160 公頃，並以南部地區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 (3)依經濟部推估，至 125 年新增倉儲用地北北基約需 60 公頃、桃竹苗約需 50 公頃、中彰投約需 48 公頃、雲嘉南約需 43 公頃、高屏澎約需 48 公頃、宜花東約需 24 公頃、金門連江約需 7 公頃，總計約需 280 公頃以上。倉儲業主要分布在新北、新竹竹科、臺中港、臺中工業區、高雄前鎮、高雄港等地區，其中有 66%以上位於臺中以北地區，未

來適宜推動倉儲業營運之產業園區（或地點）包含：

- A. 倉儲業：北部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桃園航空城計畫產業專區；中部臺中市烏日產業專用區；南部臺南市新營、永康交流道產業園區，高雄市小港航空貨運園區和成功經貿園區等。
- B. 以轉運功能為主的倉儲業，多設立於國際交通便利之處，包括國際機場與國際商港，目前我國倉儲業分布地區以經營家數區分以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臺中市與基隆市為最多，上開地區之轉運倉儲用地需求亦最為殷切。

## 6. 注意事項

- (1) 倘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低於供給總量，宜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說明相關因應對策，如檢討變更未開發之無效供給土地、媒合既有產業用地、活化閒置產業用地等。
- (2) 經濟部已依區域土地資源需求潛勢、勞動資源需求潛勢、群聚與創新潛力、水電資源需求、基礎設施與資源設施服務等條件，進行區域產業需求用地評估。且未來各縣市提出實際產業用地新增需求總量後，建議徵詢經濟部意見，將之納入二級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之參酌。

### (三)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 1. 推估目的

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商業用地）需求總量之推估，可用以分析商業用地供需總量之差距，作為

城鄉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土地面積及區位、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用地規模及區位之參酌。

## 2. 預測內容

目標年轄區內三級產業用地（商業用地）需求總面積。

## 3. 推估方法

(1)建議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之商業區檢討標準，得以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計畫人口規模推估各區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而其合計數即為轄區內需求總量。

(2)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商業用地）需求總量，得配合三級產業每位從業人員的場所單位使用面積、及業人口推估，以下列推估公式預測之：

A. 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需求總量＝  
（特定年期三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  
特定年期三級從業員工人數）×目標年三級及  
業人口推估總量

B. 特定年期三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從業員工人數，得參酌9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調查結果。

## 4.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分配原則

(1)目標年三級及業人口之推估，首先考量歷年就業人口成長趨勢、三級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比例、前述目標年計畫人口組成結構等因素，進行總就業人口預測，並考量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三

級就業人口比例及人口分派結果，進行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三級就業人口預測。

- (2) 參考歷次工商普查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運用調查有關現職人員工作地與戶籍地分佈情形，假設三級及業人口佔三級就業人口之比例，進而推估轄區內目標年三級總及業人口，並綜合考量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發展條件、現況人口分布、產業成長趨勢、政策方向、重大產業投資等情形，據以推估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 (四) 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規劃建議

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指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及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等，其計算應遵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貳、城鄉發展總量之指導，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新增產業用地研訂原則

- (1)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應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推估之。
- (2) 建議指認具體區位，及繪製區位示意圖，得參酌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區位示意圖。

##### 2. 未來發展總量、地區研訂原則

未來發展需求總量研定、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應依據下列原則研訂：

- (1)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 (2) 不應違背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成長區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規定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3)未來發展總量，為因應既有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等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之未來成長需求、公共設施改善而訂定之。
- (4)未來5年、20年發展需求總量，建議在充分考量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環境容受力情形下，核實評估包含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新設等用地需求，其需求得參酌前述發展預測乙節評估之。
- (5)未來發展區位宜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之周邊地區為優先。

### 3. 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議述明未來20年發展需求總量、區位，並應分期分區規劃逐步辦理，爾後配合每5年1次之通盤檢討時程，檢視原預留未來發展區位之發展現況及環境變遷，重新評估未來發展總量及20年城鄉發展總量之增減。總量檢討時如有增減城鄉發展總量需求時，應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所要求之下列原則：

- (1)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
- (2)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 (3)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 (4)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 (5)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以已核定計畫者為主）之配合情形。
- (6)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 4.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原則

- (1) 城鄉發展總量，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故因城鄉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限於「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
- (2) 如屬 5 年後具體發展需求之情形，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適當之城鄉發展地區。
- (3) 因「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確指認，以示意圖說明分布區位（範例得參考如下臺中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並說明下列事項，以作為劃設依據：
  - A.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即住宅用地、產業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需求）之面積、區位及範圍。
  - B. 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 C.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
  - D. 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條件。
  - E. 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三、討論事項：

-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時間 5 分鐘)
  1. 目前辦理產業用地規劃內容。
  2. 遭遇困難或其他需要協助事項。

(二) 手冊草案內容之建議事項：

1. 請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手冊內容是否有應補充或修正事項表示意見。
2. 另依經濟部推估，我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乙節，請經濟部協助提供產業用地之推估模型及各區域之產業用地分派總量，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及審議參考，該作法是否妥適，併予提會討論。
3. 另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估之產業用地面積總和，如超過全國國土計畫所列推估值，請經濟部協助說明後續審議作業應考量原則。

**擬辦：**

- 一、請經濟部協助提供產業用地之推估模型及各區域產業用地之分派總量，以作為直轄市、(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及審議之參考。
- 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會議討論情形檢討修正規劃手冊。

##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說明：

### 一、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 (一) 就新增產業用地部分，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前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不包含未登記工廠所需新增產業用地。先予敘明。
- (二) 就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就中、高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轉型或遷廠，就屬聚集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者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1. 調查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
  2. 分級分類分期輔導：參考經濟部提供「符合中央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之產業類別指標及前開調查結果予以分級分類分期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

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

3. 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就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以按下列措施優先輔導為原則：

(1) 輔導轉型：輔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2) 輔導遷廠：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4. 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1)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2) 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3) 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如屬上述區位者，優先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就未登記工廠管理  
(清理及輔導)計畫之操作方式(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手冊建議至少包含下表所列項目，並得視需要說明  
下表所列建議內容。

表1 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內容
未登記工廠 資訊調查作 業	<p>A. 現況調查：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產業種類(如一般性工廠、污染性工廠及危險性工廠等)、聚集情形、環境及土地污染及防治、廢棄物及污水處理、違規情形、及業人口、產值等資訊。</p> <p>B. 建立相關地理資訊系統或資料庫。</p> <p>C. 提出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內容，以利制定相應的輔導與清理措施。</p>
產業主管機 關查核結果	<p>產業主管機關查核下列項目之成果：</p> <p>A. 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p> <p>B. 是否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p> <p>C. 是否非屬低污染產業。</p> <p>D. 是否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p> <p>E. 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p> <p>F. 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p>
加強取締機 制	<p>A. 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p> <p>B. 分期分區拆除或處理措施。</p> <p>C. 定期或不定期清查違規取締作業。</p> <p>D. 聯合稽查及複查機制。</p> <p>E. 主責及協辦單位分工。</p>
優先輔導地 區指認	<p>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議列為優先輔導轉型地區、優先輔導遷廠地區，建議說明此地區之區位、面積、範圍、優先處理次序等，並繪製分布區位示意圖(得參酌如下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示意圖)：</p> <p>A.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p> <p>B.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p> <p>C. 非屬低污染產業。</p> <p>D. 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p>

項目	建議內容
	<p>條件之區位。</p> <p>E. 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p> <p>F. 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p>
輔導轉型推動措施	<p>A. 規劃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p> <p>B. 產業轉型之輔導措施、適用對象。</p> <p>C. 容許使用許可申請輔導。</p> <p>D. 環境污染防治規劃（如搭排戶改排、灌排分離等）。</p> <p>E. 主責及協辦單位分工。</p> <p>F. 分期分區處理規劃。</p>
輔導遷廠推動措施	<p>A. 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p> <p>B. 如為此而有新設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之規劃，應基於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a href="#">依本法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a>、使用許可程序、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C. 產業遷廠之輔導措施（如合法產業用地媒合平台、融資協助等）、適用對象。</p> <p>D. 遷廠地區整體規劃。</p> <p>E. 土地使用變更或使用許可申請輔導。</p> <p>F. 環境污染防治、環保公共設施配套規劃。</p> <p>G. 主責及協辦單位分工。</p> <p>H. 分期分區處理規劃。</p>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p>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全國國土計畫規範，評估劃設（<a href="#">檢討變更</a>）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 三、討論事項：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說明，時間 5 分鐘)

1. 目前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進度。

2. 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草案。

(二) 手冊草案內容之建議事項：

1. 請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手冊內容是否有應補充或修正事項表示意見。
2.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各該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涉及諸多權管機關，故建議規劃手冊應提出說明各項辦理事項之主協辦單位(如表 2)，該相關內容是否妥適，併予提會討論：

表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權責分工表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備註
1	調查作業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單位	經濟部經費補助
2	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之產業類別指標訂定	經濟部	經濟部	
3	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產業(城鄉/農業)主管單位	
4	輔導轉型或遷廠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單位	
5	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	直轄市、縣(市)城鄉(產業/農業)主管機關	

### (三) 配套措施

1. 經濟部預定於 108 年底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計畫，相關補助情形請經濟部協助說明。
2. 又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定於 108 年 4 月起陸續將各該國土計畫函送本部審議，前開清查計畫未能於今(107)年底前完成，是否有其他替代因應措施，亦請經濟部說明。

**擬辦：**

-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爰請經濟部依前開權責分工表，儘速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清查作業或提供替代因應措施，並研擬「符合中央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之產業類別指標，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之參考。
- 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會議討論情形檢討修正規劃手冊。